

A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23 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中，50% 股份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50% 股份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

上述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2 日）进行披露。

(六)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配股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开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T-6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禁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xzcz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申请备案。

6. 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对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申请，产品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适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示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3,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11.2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将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确定后，对上述战略投资者的申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但仅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陈述递送方式

(1) 注册及信息披露

登录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xzczipo.cic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上输入《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名，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蚂蚁集团——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版均在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提交投资者报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版。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版。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投资基金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版。

⑤提供全套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金公司出具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版。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横版下载路径：http://xzczipo.cicc.com.cn/——蚂蚁集团——横版下载。

b) 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自营业务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列示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加盖公司公章）。

c)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d)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提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赎信息；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邮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须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的 9:00—22:00 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65350303。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ww.apass.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初步询价和拟申购数量。

3. 本次初步询价申报采用询价申报方式，拟申购数量为每次申报时点拟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的乘积。

4.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的 9:00—2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xzcz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申请备案。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对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申请，产品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晚 2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8. 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